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辦事細則 總說明

為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本局）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辦事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之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本局局長、副局長及主任秘書之權責。（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本局各內部單位名稱、分科辦事及其掌理事項。（第四條至第十一條）
- 四、本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第十二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辦事細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本局局長、副局長之權責。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本局主任秘書權責。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組、室： 一、綜合規劃組，分四科辦事。 二、評估管理組，分四科辦事。 三、危害控制組，分三科辦事。 四、秘書室。 五、人事室。 六、政風室 七、主計室。	本局內部單位名稱及分科辦事。
第五條 綜合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綜合管理法規、政策、方案、計畫之研訂、推動及協調。 二、毒性化學物質與化學物質國際合作、科技發展之策劃、推動、協調及執行。 三、毒性化學物質與化學物質綜合研究之策劃、推動、協調及執行。 四、化學物質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訊整合及運用分析。 五、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本局綜合規劃組掌理事項。
第六條 評估管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二、毒性化學物質評估、公告列管之研	本局評估管理組掌理事項。

<p>擬、執行及督導。</p> <p>三、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p> <p>四、其他有關毒性化學物質及化學物質評估事項。</p>	
<p>第七條 危害控制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整備、訓練之規劃、協調、執行及督導。</p> <p>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監控、通報、協調、執行及督導。</p> <p>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技術蒐集、研究、分析規劃及協調執行。</p> <p>四、化學物質勾稽或檢查之規劃、協調及執行。</p> <p>五、其他有關毒性化學物質危害控制事項。</p>	<p>本局危害控制組掌理事項。</p>
<p>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p> <p>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p> <p>三、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執行及管考。</p> <p>四、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p> <p>五、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p>	<p>本局秘書室掌理事項。</p>
<p>第九條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管理事項。</p>	<p>本局人事室掌理事項。</p>
<p>第十條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p>	<p>本局政風室掌理事項。</p>
<p>第十一條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本局主計室掌理事項。</p>
<p>第十二條 本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本局實施分層負責制度。</p>
<p>第十三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細則之施行日期。</p>